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文件

烟开高中〔2025〕14号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度第二学期 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助学金的决定

各处室、各年级、各班级：

为了积极响应国家资助政策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经学生个人申请，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给予下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助学金：

给予 1040 元学校助学金的学生名单：

高一级部：宋宜蔓

给予 800 元学校助学金的学生名单：

高二级部：徐君睿

给予 400 元学校助学金的学生名单：

高一级部：刘钰纤

高二级部：李梦凡 邢丽珠 李佳静 黄棧 王景卉

高三级部：王诗晴 王子涵 姜佳伶 张梦瑶 王兆萍

希望获得学校助学金的同学能常怀感恩之心、常存进取之志，珍惜宝贵时光，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，把感激之情转化为刻苦学习的巨大动力，克勤克俭，以良好的成绩、良好的品格、过硬的素质，回报社会，回报关爱你们的人，努力把自己锻炼成社会有用之才，不辜负家长、学校和社会对你们的期望！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

2025 年 6 月 18 日